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內幕消息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為了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向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更多及時資料以使其能更好地評價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如適用)滿足其財務報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收入	1,676,200	1,424,038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毛利	373,323	251,849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淨利潤	133,682	133,227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38,173	135,251
於3月31日資產總額 <sup>#</sup>	7,963,294	6,703,829
於3月31日權益總額	3,883,347	3,063,189
於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711,756	2,967,520

<sup>#</sup> 資產總額為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合計的總額。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7%。首三個月國內光纜需求旺盛主要是受惠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對中國4G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光纖到戶。本期光纜的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7%（從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3.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0.9百萬元）。由於我們新投入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產能仍在建設中，本期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約6.6%（從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6.3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的光纖保留作生產光纜使用而不作銷售，及受惠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有利價格調整此兩個因素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止，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2%，毛利增加主要是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價格的有利價格調整及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隨着長飛科技園一期及沈陽光纜生產基地建設完成，釋放更多自身光纜產能，降低我們對部分獨立第三方光纜產能的依賴。

### 銷售及管理費用

銷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光纜銷售增加致銷售運費增加。此外，管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數目有12家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只有4家。由於此原因，所以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內更多管理費用產生。

##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產生了匯兌虧損人民幣66.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產生的是匯兌收益人民幣33.9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人民幣匯率改革後，人民幣對主要貨幣尤其是歐元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內繼續貶值。鑒於我們主要進口原材料及尚欠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歐元作結算及估值，導致匯兌虧損產生。

本集團未來將會密切關注進口原材料及外幣貸款所產生的匯兌風險且通過套期保值安排以降低外匯風險。

在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潛在的投資者和讀者，載於本公告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是未經審核，本公司也無計劃對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進行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股東、潛在的投資者和讀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浦•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